

首長贈送婚喪喜慶之禮金、奠儀等支出，所取得之謝卡可作為支出憑證

(原行政院主計處 96.2.7 處忠字第 0960000841 號「主計長信箱」)

1. 依行政院 95 年 12 月 29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50007913 號函規定，特別費之支出，應依「支出憑證處理要點」(現為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，以下同)規定取得收據、統一發票或相關書據。復依「支出憑證處理要點」第 2 點及第 3 點規定，支出憑證係為證明支付事實所取得之收據、統一發票或相關書據；各機關員工向機關申請支付款項，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，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。
2. 首長贈送婚喪喜慶之禮金、奠儀等支出，所取得之謝卡，如能證明支付之事實，載明支付對象、金額等事項，則可作為支出憑證，並得依前開要點之規定，由經手人本誠信原則向機關申請支付款項。